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0 年 第 89 号

根据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达成的共识，现将重新修订的《关于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8 月 10 日